

1992年10月15日签署的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通过换文废除与立陶宛共和国缔结的 “保障协定义定书”的协议

1. 谨将构成关于废除《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 议定书²的协议换文文本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废除协议已于原子能机构复函立陶宛共和国确认废除之日即2022年4月12日生效。

¹ 复载于 INFCIRC/413 号文件。

²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立陶宛共和国能源部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12.9-14)3-404 号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阁下

阁下：

我谨提及您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信函，其中建议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的决定废除《立陶宛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议定书（“小数量议定书”），并荣幸地代表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建议缔结《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和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废除立陶宛共和国“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

如果上述建议为原子能机构所接受，立陶宛共和国能源部荣幸地建议，本函和原子能机构确认复函应构成《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废除于 1992 年 10 月 12 日在维也纳并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在维尔纽斯签署的“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该协议应自立陶宛共和国能源部收到原子能机构的确认复函之日生效。

请尊敬的总干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能源部长

[签名] 代纽斯·克雷维斯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2022 年 4 月 12 日

立陶宛
维尔纽斯 01104
吉迪米诺 38/2 号
立陶宛共和国能源部
立陶宛共和国能源部长
代纽斯·克雷维斯先生阁下

尊敬的部长：

我荣幸地提及您 2022 年 3 月 18 日的信函，您在该信函中代表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建议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通过换文废除立陶宛共和国“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以及您的信函和原子能机构的确认复函应构成《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废除于 1992 年 10 月 12 日在维也纳并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在维尔纽斯签署的“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

我很高兴确认您的建议为原子能机构所接受，并因此确认《立陶宛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议定书（“小数量议定书”）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本函之日被废除。

谨启，

[签名]

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